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博世科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17 年 8 月，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以及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投资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投资金额约为 26.32 亿元。2017 年 9 月，联合体与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共同签订了《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协议》，根据 PPP 项目协议，由南宁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南宁市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联合体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等事宜。2017 年 10 月，项目公司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心圩江公司”）依法成立，公司及湖南博世科出资占比分别为 18% 和 1%。北投心圩江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2、2017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市政一局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

目”，投资金额约为 22.10 亿元。2017 年 11 月，联合体和政府方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签订了《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协议》。同月，中国中车出具《关于“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的报告》，授权其控股子公司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环境”）代表中车环境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履行股东义务，中国中车仍为中标社会资本方之一，其责任主体未变更。根据项目投资协议，联合体与政府出资方代表玉溪市家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家和”）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等事宜。2017 年 12 月，项目公司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中车环保”）依法成立，公司出资占比 23%。玉溪中车环保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3、2018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拟于 2018 年度与公司的参股公司北投心圩江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拟与玉溪中车环保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湖南博世科与参股公司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拟发生关联交易的主体	关联交易的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预计金额
公司、湖南博世科	销售	北投心圩江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原材料、劳务服务、设计服务等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30,000 万元
公司	销售	玉溪中车环保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原材料、劳务服务等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70,000 万元

				定价	
合 计					100,000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3,800 万元

公司住所：南宁市高新四路 9 号办公综合楼 A2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叶长利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水质检测（凭资质证经营）；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工程设计与咨询（凭资质证经营）；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建宁水务出资占比 30%；北部湾投资集团出资占比 51%；公司出资占比 18%；湖南博世科出资占比 1%。

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投心圩江公司资产总额 617,518,555.02 元，净资产 616,600,000.00 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桂审字[2018]第 00184 号审计报告。

履约能力分析：北投心圩江系“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SPV 公司，其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二）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300 万元

公司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凤麓街道办事处澄波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刘贞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玉溪家和出资占比 10%；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67%；公司出资占比 23%。

财务数据：玉溪中车环保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成立，2017 年度尚未发生具体业务，未有财务数据。

履约能力分析：玉溪中车环保系“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SPV 公司，其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生产成本、劳务成本结合市场公允价格采取协议定价，确保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与上述参股公司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具体交易价格、付款方式、结算依据、定价方式等均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根据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系前述两个 PPP 项目实施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有关 PPP 项目协议、项目实施公司章程等文件，对博世科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世科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博世科本次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泉泉

胡安举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